|  |  |  |  |  |
| --- | --- | --- | --- | --- |
|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07年第2次儲備戒護約僱人員(管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 | | | |
| 姓 名 |  | 出 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  | 通 訊 處 |  | |
| 連絡電話 | 電話(宅)： 電話(公)：  行動電話：  e-mail： | 最高學歷 | 學校名稱：  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 |
| 現職服務  單位  (機關或公司) |  | 經歷 | 1.  2.  3. | |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 印 本 務 需 清 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 印 本 務 需 清 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 | |
| 簡 要 自 傳 | | | |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一年內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附證件：請按編號次序裝訂  1.報名表  2.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矯正機關服務證明(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無矯正機關服務經歷者免附)  4.委託書(非委託報名者，免附)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報名所填載之資料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屬實。並同意授權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於本公開甄選期間就遴選作業所需，進行本人之個人資料之蒐集及查證。  **報考人簽名及蓋章：** | | | |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

編號：